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2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溢利保證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之25%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及承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及向買方保證：(i) 懷來縣恆吉熱力有限公司（「恆吉熱力」，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各自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及(ii) 其將促使恆吉熱力於各十二個月期間末起90天內（即各十二個月期間末後之六月二十九日前）完成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本集團遞交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儘管已向賣方作出多番努力及溝通，惟本集團未能取得恒吉熱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第一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最近獲賣方告知，目前無法提供恒吉熱力於第一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i)恒吉熱力之法定代表人（其亦為恒吉熱力之唯一執行董事及股東之一）目前於中國涉及一宗刑事案件；及(ii)恒吉熱力之所有賬冊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已被中國公安局扣查所致。賣方亦表示，恒吉熱力之法定代表人個人涉及刑事案件並無對恒吉熱力之正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恒吉熱力於第一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構成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由於本集團為少數股東，且於目標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故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透過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取得外，本集團並無直接途徑取得恒吉熱力之財務資料。本公司亦曾向目標公司要求有關財務資料，惟仍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因此，本集團無法評估賣方就第一個保證期間提供之溢利保證現時是否已獲達成以及賣方是否須作出任何補償。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管理層亦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前取得目標集團（尤其是恒吉熱力）之財務資料。由於未能取得恒吉熱力（其已作為聯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賬簿內入賬）之財務資料，故恒吉熱力之業績無法計入及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反映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在並無納入及列示應佔目標集團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內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可得之初步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錄得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溢利水平。

本公司正就處理此問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本公司將繼續向賣方要求盡快取得目標集團（包括恒吉熱力）之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探討將予採取之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及強制執行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質押。本公司將在取得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及／或本公司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